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2024保-002号),对其下属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玉溪恩捷	中行玉溪分行	50,000.00	10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7,63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5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本次质押后,唐志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其持股比例为33.33%;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志华	否	18,000,000	否	否	2024.7.16	2025.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69%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18,000,000	/	/	/	/	/	33.33%	3.6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志华	54,007,460	11.08	0	18,000,000	33.33%	3.69%	0	0	0	0
新泉投资	127,153,572	26.09	0	0	0.00%	0.00%	0	0	0	0
唐美华	9,053,720	1.8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0,214,752	39.03	0	18,000,000	9.46%	3.6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唐志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工资薪酬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7月18日起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金元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金元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1515554
网址:www.jyzq.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60张。
- 回售金额:16,147.20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公司2024年7月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并分别于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0"、"2024-031"、"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035"、"2024-036"、"2024-037"、"2024-038")。

"联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结果

"联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回售价格为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60张,回售金额为16,147.20元。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泰转债"回售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本次可转债回售后,截止2024年7月16日,"联泰转债"余额为192,485,000元。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联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并已于2024年7月16日转股复牌恢复转股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关于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协商一致,自2024年7月19日起,新增国联证券、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销售机构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5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国联证券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3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987		
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	019507		
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6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7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78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东莞证券

备注:

1.自2022年5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自2023年7月20日起取消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1)取消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00005)及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00006)自动升降级业务,即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再进行自动份额类别的调整;(2)调整A类、B类基金份额申购、追加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起点为0.01元,调整A类、B类基金份额赎回、基金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起点为0.01份。

2.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064、C类00706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挖财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挖财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挖财基金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挖财基金的有关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挖财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挖财基金所有,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挖财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发行的"百川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31元/股的90%(即9.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10.31元/股),则"百川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百川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0日,截止2024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百川转2"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8月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快和完善公司新材料板块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尼龙新材料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0亿元(以实际投资为准)。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8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天津南港工业区投资建设尼龙新材料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0亿元(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尼龙新材料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拟在天津经开区成立新的独立法人公司,以丁二烯等为原料,在南港工业区投资建设高附加值尼龙新材料项目。该项目为中石化南港乙烯产业链下游项目。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适用于乙方为落实项目拟在天津经开区投资设立的、或作为控股股东拟在天津经开区投资设立的天津新和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以下统称为"项目主体"。

上述项目主体完成工商登记后,企业名称有变更的,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项目主体进行确认;企业名称一致的,由项目主体出具确认函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应当由项目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成立后的项目主体享有并承担,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应当由项目主体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者非连带的责任。

(三)项目规模及进度

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以实际投资为准),总占地约38万平米,统筹规划布局、分两期实施。

一期项目拟占地约20万平米,投资约30亿元,利用企业自主开发技术,建设10万吨/年己二腈-己二胺项目;待一期项目投产后,启动二期项目。二期项目拟投资约70亿元,规划建设40万吨/年己二腈-己二胺,并向下游材料端延伸建设40万吨/年尼龙66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根据市场行情由乙方实际确定为准。

(四)协议重大变更

甲方给予本协议项下的政策支持均基于本协议中的项目内容和项目主体的各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主体最短经营期限内,若项目内容、规模、项目主体控股股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主体应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

甲、乙方应秉承最大善意就此进行充分沟通。经沟通后,甲方认可项目主体进行重大变更的原因及目的,且认可该重大变更不会对甲、乙方